

证券代码：835541

证券简称：康美生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

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4.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5. 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

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但以下情形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

1. 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
3.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 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必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

投资行为。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九条 公司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条 公司经理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后续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公司财务部、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

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1. 公司经理负责筛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2. 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3.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六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与财务部指定的两名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七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经理适时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

建议，报经理办公室初审。

第二十条 初审通过后，公司经理安排专人就项目投资建议书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董事会议讨论通过，送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审核通过后，提交予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见第八条）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财务部与项目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单位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按第八条）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与项目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

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与项目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可对新建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七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经理、财务总监等），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八条 上述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三十九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

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被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须完全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1.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2. 对外投资行为；
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5. 大额银行退票；
6.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7. 遭受重大损失；
8.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9.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10.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11. 重大行政处罚；
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中涉及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之日起适用。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